

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 109 年體育績優獎學金實施辦法

109 年 6 月訂定

第一條 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內各級學校優秀運動選手致力精進，不斷提升專業運動知能，特訂定本實施辦法以厚植未來運動實力。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優秀運動選手係指最近一年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參加運動競賽之條件、項目與成績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得申請，已設有個人項目者不得重複申請團體項目。

(一)代表國家參加奧運、亞運會、世運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國際學校運動會、東亞青運、國際性單項運動協會等國際性各類運動錦標賽，獲團體前三名或個人前五名者。

(二)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主辦高中、大專學校運動聯賽總決賽、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等各類運動錦標賽，且參加單位達八個以上，獲得團體或個人賽成績前三名者。

(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或各縣市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及巡迴賽(或公開賽)，參加比賽單位八個以上，獲團體或個人「決賽」前三名；但比賽性質屬分齡者，以個人成績第一名為限。

(四)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參加比賽單位六個以上，獲得團體賽成績前三名、個人前三名者。

(五)具運動潛力，表現特殊而未符於前(一)至(四)項獎助對象者，另以專案辦理。

(六)以上所列之賽事獎勵範圍及審核條件，詳如核定要點〔附件 1〕

第三條 本項運動績優獎學金，限由臺南市內各級學校在籍一年以上之學生申請，並經由所屬學校推薦，原則以大專校院、高中職、國中小以 1：1：1 比率，平均分配名額，遇缺則視申請人數或單位多寡，擇優增加錄取名額。

第四條 申請本獎學金應併申請書及評審所需相關資料。

第五條 本獎學金核發標準如下「每人僅限申請一項」：

(一)合於第二條之(一)者：（團體獎金由參加該項比賽之總人數平均計）

名次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團體部分	10,000 元	8,000 元	6,000 元	—	—
個人部分	6,000 元	5,000 元	4,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二)合於第二條之(二)者：（團體獎金由參加該項比賽之總人數平均計）

名次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團體部分	8,000 元	6,000 元	4,000 元
個人部分	5,000 元	4,000 元	3,000 元

(三)合於第二條之(三)者：(團體獎金由參加該項比賽之總人數平均計)

類別 \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團體部分	6,000 元	5,000 元	3,000 元
個人部分	4,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四)合於第二項之(四)者：(團體獎金由參加該項比賽之總人數平均計)

類別 \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團體部分	6,000 元	5,000 元	4,000 元
個人部分	5,000 元	4,000 元	3,000 元

(五)合於第二條之(五)者，每名獎學金發給 600~3,000 元。

(六)請自行擇優賽事成績提出申請。【每人僅限申請一項，皆以申請表上登錄之賽事為審核項目】

(七)總獎金以新台幣貳拾萬元為上限，逾上限時以最優成績依序錄取。

第六條 本辦法申請程序如下

(一)申請日期：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21 日止，受理申請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完成之比賽；逾期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獎學金之申請應檢附下列表件：

1. 申請書
2. 個資提供同意書
3. 未領取其他獎學金切結書
4. 身分證明：身份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5. 在學證明：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學生證影本（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
6. 獎狀或競賽成績證明：所列競賽規程或獎狀、成績證明，**全國競賽**需載明**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字號**；**本市競賽**需載明**本處核准字號**，未載明者，請檢附教育部體育署或本處核備公函影本佐證。
7. 秩序冊：應包含(1)封面、(2)競賽規程、(3)該隊隊職員名單、(4)參加項目組別及(4)賽程表（可清楚辨識該項目全部參賽隊數）等頁數影本，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蓋職章（或申請人印章）。
8. 申請國際競賽所檢附之參賽項目組別或賽程表，之成績證明及參賽項目組別或賽程表應檢附合格翻譯社之中文譯本。

※ 敬請備齊所有資料依序排列後裝訂於左上角，影本證明文件均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資料不符、資料不齊或無法辨識者，恕不受理，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且不受理補件。

※ 以上表件請併同申請表由申請學校彙整造冊，將資料備齊後貼上〔附件 6〕之信封頁寄至本中心行政部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條 審核：由本中心成立獎學金審核小組負責審查與確認賽會等級與成績之事宜。

第八條 獲選之學生名單及頒獎辦法將於 109 年 10 月底公告於官網及粉絲頁。本中心頒獎時間預定於 109 年 11 月 21 日，於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辦理。請得獎人本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如學生證)，如未出席視同放棄。【頒獎日期及時間可能依審查時間予以調整，以中心官網及粉絲頁公告為主】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第十條 其他規定

- (一) 合於給獎選手如有違運動道德者不予給獎（使用禁藥或違反大會相關規定被處分者）；其已給獎者，得撤銷並追回獎學金。
- (二) 本獎學金以每年頒發一次為原則。
- (三) 獎助學金以不重複發給為原則，凡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概不重複給予，申請者若有重複領取者，需退還獎學金，如申請同學本年度已獲得其他獎助學金者，請勿重複申請。
- (四) 經會議審核通過後核發獎學金，錄取名單將公佈於本中心網站。
- (五) 團體賽獎金發放以比賽成績證明或秩序冊上所列該項目參賽隊伍之選手人數平均計，其獎金取整數發給。

第十一條 本辦法每年度報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通過後實施。

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體育績優獎學金核定要點

一、本獎學金實施辦法所涵蓋之獎勵範圍：

(一)國外賽事—

- 1.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 2.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 3.參加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主辦之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 4.參加世界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 5.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主辦之國際學校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 6.參加東亞奧林匹克委員會協會主辦之東亞青年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 7.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
- 8.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
- 9.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或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
- 10.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賽。
- 11.參加國際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巡迴賽(或公開賽)。

國際或亞洲各級各類運動競賽之主辦單位，以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聯（GAISF）所屬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聯合會(GAASF)所屬之亞洲單項運動協會為限。

(二)國內賽事—

參加教育部、體育署、大專體總及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所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所舉辦之全國性比賽，如 1.全國運動會；2.全民運動會；3.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4.教育部主辦之高中運動聯賽及大專校院運動聯賽；5.全國大專運動會；6.全國單項協會舉辦之全國性錦標賽、巡迴賽；7.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8.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 二、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選拔賽、友誼賽及職業運動等，均不列入評定。
- 三、參加國內外比賽獲獎之項目應有六國（地區）及八個單位（人）以上參賽者，始給予獎勵，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則為六個單位（人）以上；團體賽獎金發放則以比賽成績證明或秩序冊上所列該項目參賽隊伍之選手人數平均計。
- 四、前述比賽所得名次，由本獎學金實施辦法所審核認定之名次為準。
- 五、實施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獎勵對象，需經由臺南市內各級學校向本中心提報並經核定之最優（高）級組賽會為限；如為新增之賽會，以已舉辦二屆以上者，始得提出；未經臺南市內各級學校提報之申請案恕不受理。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公佈之。

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 109 年體育績優獎學金申請書 附件 2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二吋相片 粘貼處															
就讀學校		身份證字號																			
年/系級		E-Mail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路街	段	鄰	巷	弄	號	樓										
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路街	段	鄰	巷	弄	號	樓										
申請項目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五)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申請賽事名稱名次																					
檢 附 資 料	※ 請申請人自行檢核於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並依序排列使用裝訂於左上角。(缺一者不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書(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2. 個資提供同意書(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3. 未領取其他獎學金切結書(附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4. 身分證明：身份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附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5. 在學證明：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學生證影本 (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 <input type="checkbox"/> 6. 獎狀或競賽成績證明：所列競賽規程或獎狀、成績證明， 全國競賽 需載明 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字號 ； 本市競賽 需載明 本處核准字號 ，未載明者，請檢附教育部體育署或本處核備公函影本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7. 秩序冊：應包含(1)封面、(2)競賽規程、(3)該隊隊職員名單、(4)參加項目組別及(4)賽程表 (可清楚辨識該項目全部參賽隊數)等頁數影本，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蓋職章 (或申請人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8. 申請國際競賽所檢附之參賽項目組別或賽程表，之成績證明及參賽項目組別或賽程表 應檢附合格翻譯社之中文譯本 。【*選擇申請(一)類者必填】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依上列順序排列資料，以上必繳資料缺件，視同資格不符)</p>																				
申請人簽章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責任自負。						(簽章)	年	月	日	推薦學校	簽	章								
審查意見										審查人欄											
<input type="checkbox"/> 上列1~8項資料完整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含資料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如後)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時間：自 109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21 日止，受理申請自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完成之比賽。
- 二、申請文件：以上表件請併同申請表由申請學校彙整造冊，將資料備齊後貼上〔附件 6〕之信封頁寄至本中心行政部收。以郵戳為憑，逾期者不予受理。承辦人：邱小姐，電話：06-2986111 分機 310。
- 三、資格審查：由本中心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與確認賽會等級與成績。通過後核發獎學金，並公佈於本中心網站。頒獎時間預定於 109 年 11 月 21 日，於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辦理。請得獎人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如學生證)，如逾時未領取視同放棄。【頒獎日期及時間可能依審查時間予以調整，以中心官網及粉絲頁公告為主】

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 109 年體育績優獎學金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因體育績優獎學金業務執行之需求,需個人資料,並依據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進行使用。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會如何蒐集、使用及保護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一、立書人個人資料適用範圍：

本中心為聯繫及辦理下列事項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一)辦理書面審核及面試相關事宜。
- (二)處理獎學金匯款事宜。

二、立書人個人資料之蒐集及使用：

- (一)依前項所述之事項,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及其他可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會您的個人資料,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時,本中心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 (三)該資料僅在法令許可的範圍之下於服務契約有效期間及經立書人同意之期間,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存於本中心,提供予本中心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使用。
- (四)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有下列情事者在蒐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得免為告知。
 1.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3.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4. 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5.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三、個人資料使用期間

當您同意本中心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期間自您同意當日起至：

- (一)本中心依前條第 3 項之事由停止提供您相關資訊之日。
- (二)您請求本中心停止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日。
- (三)依第 1 條所述之目的不復存在之日。
- (四)其他依法須保存之期限止。

四、立書人之權益

當本中心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向本中心執行下列權益：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當本中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透過 E-MAIL 或書面行使當事人權益,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本中心不會拒絕。

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書內容,並且同意提供個人之資料以供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使用。

立同意書人：_____ 日期：_____

未領取其他獎學金切結書

本人_____符合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109年體育績優獎學金實施辦法第十條之規定：相同得獎項目未領有其他教育局相關獎金。如有不實，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獎學金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 109 年體育績優獎學金粘貼紙

身分證影本 (或 戶口名簿影本，請另行附上)

(請浮貼)

身分證正面

(請浮貼)

身分證反面

學生證影本 (若沒有蓋註冊章者，請附 在學證明替代)

(請浮貼)

學生證正面

(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

※ 注意事項:

1. 本封面請固定貼於 A4 大小以上之信封上。
2. 請將書面資料依申請表上的順序由上而下排列整齊，裝訂於文件左上角，請勿摺疊，文件應平放裝入 A4 以上信封袋內。
3. 申請截止日期至 109 年 9 月 21 日(郵戳為憑)

貼足
掛號郵資

現就讀學校名稱: _____

寄件人: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寄件郵遞區號:

寄件地址: _____

【請擇一勾選申請之類別: (一) (二) (三) (四) (五) 】

郵遞區號: 70062

收件地址: 臺南市中西區中華西路二段 30 號

收件人: 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 行政部 收

【申請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 109 年體育績優獎學金】